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
洋石油船舶中心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
舶中心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法人代表：李鹏展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宇光

编制人员：田瑞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 中心（盖章）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电话：0535-5948208	电话：0546-8298989
传真：/	传真：/
邮编：264000	邮编：257068
地址：龙口市环海北路 2299 号海洋 石油船舶中心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康都家园 2 号楼大厦 10 层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5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8	环境管理情况及监测计划.....	26
表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0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31
附件 3	项目开工令.....	34
附件 4	质量评估工作报告.....	35
附件 5	内审表及预审表.....	39
附件 6	竣工调试期公开.....	41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整改说明.....	44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45
附图 1	地理位置.....	53
附图 2	本项目原始与现状照片.....	54
附图 3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56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法人代表	李鹏展	联系人		何淑君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龙口市龙口镇				
联系电话	0535-5948208	传真	——	邮编	264000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四、海洋工程 160 其他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 [2021]7024 号	时间	2021.08.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12.41	环保投资(万元)	37	比例(%)	4.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46.69	环保投资(万元)	37	比例(%)	4.36
设计总路由(km)	2.1	实际总路由(km)		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0.1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2.1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1]702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p>验收法律、规范及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 2006 年 7 月;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 2013 年 1 月;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7)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 号); 9)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p>验收技术导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 —2007)。

<p>项目有关文件</p>	<p>1)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p> <p>2)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港分建审[2021]7024号），2021年8月2日；</p> <p>3) 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环境质量标准</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032 1401 151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执行标准</th> <th>参考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海洋生物质量》（GB1842-2001）中规定的港口区和海洋开发作业区执行第三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备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	/	/	3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	/	/	4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2001）中规定的港口区和海洋开发作业区执行第三类标准	/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序号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备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	/	/																						
3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	/	/																						
4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2001）中规定的港口区和海洋开发作业区执行第三类标准	/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污染物名称</p>	<p>执行标准</p>	<p>浓度限值/排放限值</p>
	<p>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p>	<p>颗粒物： 1.0mg/m³</p>
	<p>噪声</p>	<p>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p>	<p>昼间：70dB（A） 夜间：55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p>	
<p>备注：本项目仅施工期产生环境污染物，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2.1 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东营胜利港码头；
- (2)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施工场界及沿线 0.2km（0.2km 内无敏感目标）；
- (3) 水生生态：本项目海堤加固段（桩古 47 至胜利油田卸油码头）；
- (4) 陆生生态：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周边 0.2km 陆域范围。

2.2 调查因子

1、施工期

- (1) 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主要为 TSP、PM₁₀；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尾气；
- (2) 水环境：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基坑排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 (3) 声环境：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噪声；
- (4) 固体废物：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5) 生态环境：施工临时堆场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恢复情况；施工废污水对水生生态的影响等。

2、营运期

本项目在原有海堤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加固，无新增设备，不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变，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海堤距最近的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7km 以上，距最近的仙河镇海星村浅海贝类底播养殖基地 4.6km 以上，因此基本不会对保护区及养殖基地造成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2.4 调查重点

- (1) 水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水环境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声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减少施工扬尘和燃料燃烧废气的防护措施；

- (4) 固体废物：调查施工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 (5) 生态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胜利港码头黄河海港外港池北侧，是黄河海港外港池的防护堤，起点位于桩古 46 海堤最南端，终点位于胜利油田卸油码头，改造海堤长约 2.1km，宽度 30m，堤线基本沿着老堤线布置。实际总投资 846.69 万元。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的审批意见（东环港分建审[2021]7024 号）；2021 年 10 月 19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竣工；2021 年 12 月 17 日，项目进入调试期，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 <http://10.2.133.176/sites/slof/>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受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的委托，2021 年 12 月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公司《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总长约 2.1km。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全部拆除桩号 K0+000~K1+875 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2）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的干砌石护坡；（3）浇筑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干砌石护坡坡脚外侧至扭工字块体防护之间的毛石戗台；（4）泵输浇筑桩号 K0+500~K1+875 段的挡浪墙。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K0+000~K1+875 段挡浪墙全部拆除	使用挖掘机、强夯机等对 K0+000~K1+875 段范围内的浆砌石 挡浪墙进行全部拆除，碎石碎渣由自卸汽车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使用挖掘机对 K0+000~K1+810.5 段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进行全部拆除，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考察基础稳固，墙体无缺陷，无需加固
2	K0+000~K0+500 段干砌石护坡加固	清理并找平干砌块石表层的毛石，其上摆放 1.5m 的四脚空心方块防护，四脚空心方块自铰台内侧沿坡面开始安放，顶端采用现浇 C30 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3	K0+000~K0+500 段的毛石铰台浇筑加固	理平碎石区的抛石，表层采用 C15 砼垫层找平（便于施工机械进出场地），其上采用四脚空心方块防护。	与环评一致
4	K0+500~K1+875 段挡浪墙泵输浇筑加固	对已拆除的 K0+000~K1+875 范围内挡浪墙墙身的基础掏空处采用 C30 混凝土填筑，在现有挡浪墙的基础上，现浇 C30 混凝土直立式挡浪墙，挡浪墙高度 1.0m，新建挡浪墙每隔 15m 设沉降缝一道，缝宽 2cm，采用沥青杉板填缝。	对 K0+000~K1+810.5 范围内挡浪墙墙身的基础掏空处采用 C30 混凝土填筑，在现有挡浪墙的基础上，现浇 C30 混凝土直立式挡浪墙，挡浪墙高度 1.0m。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考察基础稳固，墙体无缺陷，无需加固

2) 建设地址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地理位置附图 1。

3) 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相对位置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侧的约 6.9km 处的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代码：SD-05-B4-01，与生态红线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不在山东省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山东省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4) 项目占地

本项目为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为原有占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但存在部分临时占地，即设置临时堆场和施工便道。施工临时占地均在施工场地附近，且施工完成后立即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样，因此不涉及其他选址选线，无永久性占地。

5)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12.41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根据调查，由于施工距离减少因此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46.69 万元，其中环保为 37 万元。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间段	项目名称	防护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①为减少施工期的过量扬尘，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应当向临时堆场、及作业面、地面洒水；②拆除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处理好，不宜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③运输车辆要求装载不宜过满，加盖篷布，保证运土过程不散落；④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⑤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⑥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人流密集的交通要道，避免交通堵塞及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5	5
	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 ②建设临时沉淀储水池回用于施工产地洒水降尘。	3	3
	固废	①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	6
	噪声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③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④加强施工管理。	8	8
	生态	①在施工之前，首先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2 米；②施工期避开 4、5 月份时的鱼类产卵期，严格施工管理和环境监理，禁止在这一时间段进行涉海施工作业；③施工作业季节及作业周期应尽量避免春季的海洋生物繁殖期和迁徙期；④严格控制作业工艺已经作业范围，减少悬浮物所产生的影响；⑤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要避开暴雨、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的季节；⑥加强泥、砂的散失控制措施，以免造成附近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增加，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⑦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可接受影响的范围内；⑧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⑨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生态修复计划，如采取海洋经济生物放流措施、养殖鱼类、贝类等水生生物的方式来进行生态修复，可与当地渔业部门密切结合，统一实施。	15	15
运行	生态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全部工程完成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	0	0

期		大的影响。		
<p>3.3 项目变更情况</p>				
<p>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的性质、建设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仅实际加固距离比设计距离约短 0.1km，实际路由变动是因为 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勘察基础稳固，墙体无缺陷，无需加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p>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工作主要是指办理边防作业卡、警示标牌的制作、设备、照明器材、救生设备等的购置，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等工作。

(2) 测量放线

a、对照交桩单位提供的桩点及基准资料进行精密的复核。

b、根据施工图纸及基准资料，恢复定线测量，其精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将测量结果作为施工放样的依据。

c、对永久性标桩，转角桩、水准基点、三角网点等工程的控制桩树立易识别的标志，并加以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复测，并对遭受损坏的标桩，及时恢复调整。

d、对原始地面标高和土石方断面进行复核测量。

(3) 拆除挡浪墙

拆除现有的钢筋混凝土挡浪墙，将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便后续工作的有效开展。

(4) 清除表层障碍物

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干砌石护坡及挡浪墙均发生不同程度的损坏，因此首先应对被损害的干砌石块体进行清除，为机械、人员及材料进场及开展全面施工做好准备。

(5) 抛填抛石

抛石采用挖掘机进行抛填，方法为进占法。抛石需分层抛填，抛石顺序从路中线向前抛填，再向两侧扩展，以 20m~50m 长度依次推进；第一层的抛填厚度以能上大型施工机械为宜。抛石填筑完成后对立项相对较小的石渣进行整平。

(6) 护面坡面补充找平

在清除表层坡面淤积物、浮石、碎石等障碍物后，使用混凝土使坡面尽可能平整，再用高压水枪清洗坡面。

(7) 铺设混凝土垫层

采用强度等级为 C15 的强度混凝土在钢筋混凝土基础与地基土的中间层铺设一层 C15 垫层。使其表面平整便于绑扎钢筋，起到保护基础的作用。

(8) 现浇混凝土护坡

在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浇筑，在支好的模板中浇筑混凝土的护坡构件。

(9) 修复

对钢筋混凝土挡浪墙进行最后的修复工作，对之前工作中出现的部分混凝土缺陷进行修复，使得墙面平整美观，强度满足所要求。并对施工便道进行拆除和恢复。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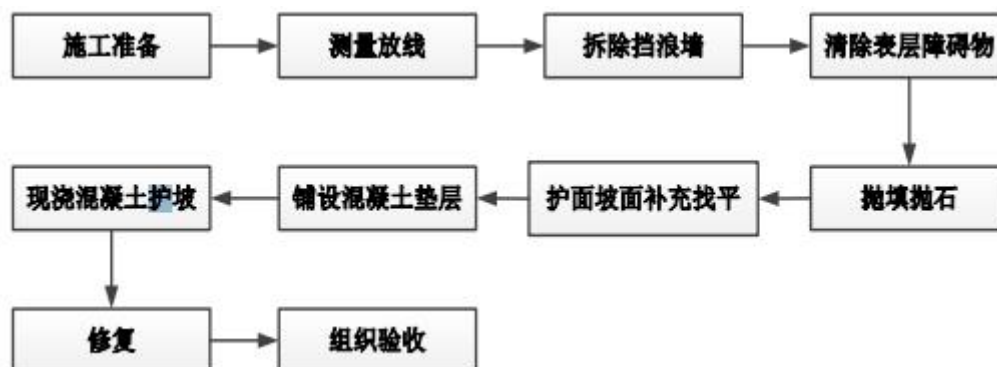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临时堆场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对海水水质的影响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1) 临时堆场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所设临时堆场远离海岸线的位置且卸油码头地面已基本全部硬化，降水冲刷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2) 海水水质的影响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期开始前就设置围堰且施工期为冬季，降水于海洋生物回游基本没有，通过加强对泥、砂的控制，基本只有少量的泥沙会在工程周边海域扩散，不会扩散进入敏感区，且悬砂的作用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悬砂的影响基本结束。

(3) 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随着少量的泥沙入海会形成悬沙，根据调查悬浮泥沙排放的时间相对较短且没有固定规律，随着施工期作业结束，其影响会逐渐消失。

2) 水污染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1) 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基坑开挖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会夹带大量泥沙以及水泥、油类等各种地表固体污染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期间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收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项目建设过程的施工人员。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外排。

3) 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扬尘、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

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合理化管理、作业场地设置围挡、围护、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禁止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另一个污染源是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废气。但由于施工期车辆等的数量不会很多，且使用的都为柴油型国IV设备，设备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而且施工期结束后其排放量为零。因此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包括自卸汽车、洒水车、长臂反铲挖机、强夯机、工程指挥车、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摊铺机等，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料等建筑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废

料回用用于海堤加固，未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回收。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期工作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保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912.41 万元,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胜利港码头黄河海港外港池北侧,是黄河海港外港池的防护堤,起点位于桩古 46 海堤最南端,终点位于胜利油田卸油码头,改造海堤长约 2.1km,宽度 30m。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分别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PM_{2.5}、PM₁₀、O₃ 三项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_{2.5}、PM₁₀ 超标主要可能是由于城市总体植被覆盖率低、路面扬尘较多等原因造成,O₃ 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东营地区石化工业废气、汽车尾气等排放较多导致。

(2)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 根据《2018 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生态环境部。2018 年,渤海近岸以外海域海水质量状况良好,近岸海域海水环境污染依然严重。渤海海水环境主要超标物质为无机氮、磷酸盐等。渤海区域未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为 21560km²,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0km²;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为 3330km²,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km²,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滦河口等近岸海域,主要超标因素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无机氮、磷酸盐超标,这种现象与渤海湾的水质整体状况一致。渤海湾为一个三面环陆、近封闭的内海,水体交换缓慢,自净能力较差,水质普遍较差。同时,渤海近岸的用海活动以传统的养殖为主,养殖饵料的投放增加了水体中的有机质,加重了海水中无机氮等营养盐的超标现象。其次,陆源污染物随河流进入海域,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如生活废及化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等,未

经处理经排污口入海，会携带大量污染物，可能是导致近海海上重金属超标的主要原因。此外，东营附近海 33 域海域采油平台较多，平台开发过程中，特别是施工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及钻井工程废屑等的管理不善，可能对海域水质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占有新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工程将会对周围生态造成暂时性的影响，工程完工后周围生态将逐步恢复，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废气。施工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范围不大，主要是短期影响。在采取对施工现场经常洒水、设置围挡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等措施后，这种短期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基坑开挖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通过建设沉淀收集池进行收集，基本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外排。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如卸汽车、洒水车、长臂反铲挖机、强夯机、工程指挥车、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摊铺机等值为 80dB (A) ~90dB (A)，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住宅区，其余地块多为化工企业，声环境敏感点较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尽量采取昼间施工作业，减少夜间施工，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垃圾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

定地点堆放，后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清洁生产

本项目施工工艺先进且简单；最大程度地对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与回收。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7、总结论

本项目为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为该地区的协调发展、促进其余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周围水环境状况的改善，提高当地生活质量。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合理可行。

二、环保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时间段	影响因素	环评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防护措施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不外排	/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低噪声设备
	大气环境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	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建筑垃圾用于海堤加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行期	/	/	/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胜利港码头黄河海港外港池北侧，主要对东营胜利港海堤进行局部改造，改造起点位于桩古 46 海堤最南端，终点位于胜利油田卸油码头，改造海堤长约 2.1km,宽度 30m。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全部拆除桩号 K0+000-K1+875 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2）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的干砌石护坡；（3）浇筑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干砌石护坡坡脚外侧至扭工字块体防护之间的毛石钱台；（4）泵输浇筑桩号 K0+500-K1+875 段的挡浪墙。项目总投资 91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比 4.06%。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简单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在施工之前，首先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2 米；</p> <p>2、施工期避开 4、5 月份时的鱼类产卵期，严格施工管理和环境监理，禁止在这一时间段进行涉海施工作业；</p> <p>3、施工作业季节及作业周期应尽量避免春季的海洋生物繁殖期和迁徙期；</p> <p>4、严格控制作业工艺已经作业范围，减少悬浮物所产生的影响；</p> <p>5、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要避开暴雨、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的季节；</p> <p>6、加强泥、砂的散失控制措施，以免造成附近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增加，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p> <p>7、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可接受影响的范围内；</p> <p>8、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p> <p>9、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生态修复计划，如采取海洋经济生物放流措施、养殖鱼类、贝类等水生生物的方式来进行生态修复，可与当地渔业部门密切结合，统一实施。另外，要对生态修复的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的结果适时调整放流种类和规模。</p>	<p>1、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减少对施工区周边植被损坏，严禁滥采滥挖；</p> <p>2、在临时堆场的边缘放置沙袋；施工期为冬季避免雨季施工；</p> <p>3、修建围堰减少施工废水流入海域；</p> <p>4、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建设区的临时设施及时拆除、清理，进行必要的场地平整，对损坏的地表植被与海洋生态进行恢复。</p>	基本落实

	污染影响	<p>1、为减少施工期的过量扬尘，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应适当向临时堆场、及作业面、地面洒水；</p> <p>2、拆除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处理好，不宜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p> <p>3、运输车辆要求装载不宜过满，加盖篷布，保证运土过程不散落；</p> <p>4、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p> <p>5、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p> <p>6、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人流密集的交通要道，避免交通堵塞及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p>	<p>1、施工中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施工材料运输、装卸、运输车辆管理提出了相应的环保要求，做到不超载、不洒漏，施工路段及便道适时洒水抑尘并设置防尘罩布。</p> <p>2、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沙袋因此，项目施工废水基本不会对周围海域水质产生影响。</p> <p>3、杜绝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施工机械选用工况良好的设备，选择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安装，小型设备均安装隔声屏障。施工车辆均做到减速、禁鸣。</p> <p>4、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卖处理，建筑垃圾用于海堤加固，不外运。</p>	基本符合
		<p>1、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p> <p>2、建设临时沉淀储水池回用于施工产地洒水降尘</p>		
		<p>1、施工废料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后期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p> <p>2、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p> <p>3、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4、加强施工管理。</p>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海堤加固工程，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
	社会影响	制定一定的应急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符合

			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桩西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370562-2019-004-L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7.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单位根据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减少水土流失和防止占用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原则，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减少对施工区周边植被损坏；施工安排在冬季，施工过程中，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避免了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建设区的临时设施及时拆除、清理，进行必要的场地平整；施工期建设沉淀池，围堰用于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海洋环境的影响，进而保护水生生物不受施工影响。



围堰一



围堰二

7.1.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土堆适当喷水、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以及在施工路段及便道适时洒水抑尘并设置防尘罩布，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临时施工围栏



临时堆场

7.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澄清水用作建筑工地洒水防尘。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外排。

7.1.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其使用时间；

2) 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3) 施工中加强了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4) 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均得到落实，且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现象。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群众的投诉。

7.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 施工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回用于海堤加固，不外运；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进行治理，得到充分的利用

和处置。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为海堤加固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8 环境管理情况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的环保专员，具体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相关环保工作。

8.2 环境监测能力设置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噪声、废水、固废产生，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监测。

8.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8.4 环境管理状况及建议

具体管理目标包括：要求有关单位做好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和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配合市政、环保、城管、环卫等部门做好海堤沿线卫生环境和景观的管理工作；加强巡查，严禁在海堤沿线随意倾倒垃圾及其它杂物。及时清除沿线居民生活垃圾，保持海堤清洁和美观；项目运行一定周期后应定期委托环保监测部门进行大气、声环境、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做好环保资料统计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表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通过对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周边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得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工程营运主要对原东营胜利海港2.1公里海堤进行达标加固(实际加固约2公里)。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846.69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的4.36%。施工期为2个月,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2021年5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本工程环评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1年10月动工,至2021年12月竣工,施工总工期2个月。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方式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好建设本项目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减缓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施工期间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未收到周边群众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做到了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4、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产生,因此不需要进行污染源监测。但海堤运行一定周期后应进行对海底周围还要的生态环境监测。

5、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在施工及运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

态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项目开工令

附件 4 质量评估工作报告

附件 5 内审表及预审表

附件 6 竣工调试期公开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整改说明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原始与现状照片

附图 3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被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1〕7024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胜利港码头黄河海港外港池北侧，主要对东营胜利港海堤进行局部改造，改造起点位于桩古 46 海堤最南端，终点位于胜利油田卸油码头，改造海堤长约 2.1km，宽度 30m。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全部拆除桩号 K0+000-K1+875 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2）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的干砌石护坡；（3）浇筑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干砌石护坡坡脚外侧至扭工字块体防护之间的毛石铁合；（4）泵输浇筑桩号 K0+500-K1+875 段的挖浪墙。项目总投资 91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比 4.06%。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

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简单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8月2日



附件3 项目开工令

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编号：KGL-01

致：渤海石油航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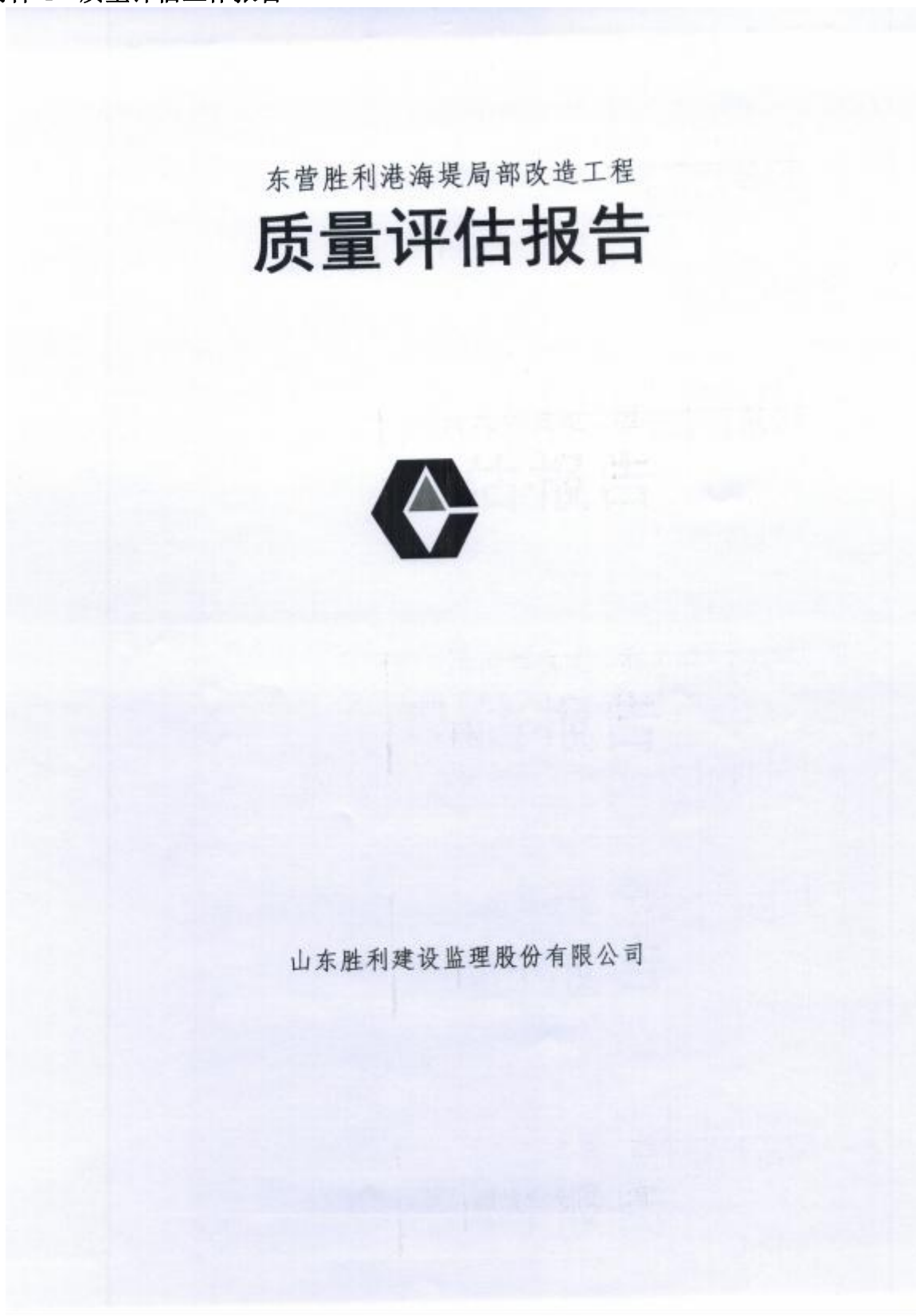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注册号 37021865
总监理工程师 贺冬福 26233526 加盖执业印章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管理部

2021年10月18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质量评估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东营市西二路 478-18 号 华纳大厦 19-20 层		
监理单位邮编	257000	联系电话	8782222

质量验收意见：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单位委托，对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实施了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派驻项目监理人员对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了监督控制。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的共同努力，本工程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特对工程质量评估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对东营胜利港海堤北侧局部防护进行加固，抛石，桩号 K0+000 到 K0+497.6 范围内抛石钱台及干砌石护面的加固，桩号 K0+000 到 K1+884.7 范围内浆砌石挡浪墙的加固。

二、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东营胜利港码头

三、质量评估依据

- 1、建设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3、《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工程管理程序文件》；
- 4、设计文件；
- 5、各类材料与工序报验单、旁站和巡视记录等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在该工程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主要因素为人、机械、材料、施工方法和周边环境，

控制好这五大因素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和重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标准，监理主要对施工前期准备，图纸会审、方案审批、材料和构配件入场验收，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完成工序进行现场验收，后期对总体进行验收和中间交接等施工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了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1、工程开工前期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确认，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网查抽检确认，符合规范要求。

2、审查开工报审施工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符合使用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审查管理人员、特种人员资质，其中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预算员 1 人，安全员 2 人，施工员 2 人，质检员 2 人，材料员 1 人，劳资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特种人员共计 4 人，现场领队 2 人，电工 2 人。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2) 审查主要施工机具共计 4 项，磨光机 2 台、电工工具 4 套、汽车吊 1 辆、混凝土泵车 1 辆。主要施工计量器具 11 项，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1 台、扭力扳手 1 把、数字万用表 1 台、温湿度表 1 台、风速仪 1 台、游标卡尺 1 把、钢卷尺 1 把、钢直尺 1 把、直角尺 1 把、水平尺 1 把、混凝土回弹仪 1 台。设备机具符合要求。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1 份、审查应急预案 2 份、环保方案 1 份，内容符合要求。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报验共计 67 次，材料进场报验 25 次，工序报验 42 次。本工程工序材料报验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原材料进场报验 25 次符合规范要求。

4、施工过程中，共形成平检记录 13 份，监理工程师巡检记录 12 份、HSE 检查记录 11 份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下发，工作联系单 2 份，监理通知单 1 份，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主体功能和实体安全经现场检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8、工程试运结果合格。

9、本工程已全部完工，不涉及尾流工程。

四、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能够及时整改，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五、竣工资料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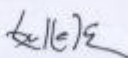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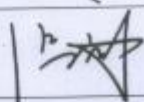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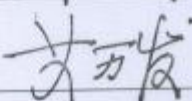
-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及工序均及时报验，工程质量检验表齐全、填写清楚；
- 2、施工隐蔽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 3、工程安全相关资料核查记录齐全。
- 4、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齐全。
- 5、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共形成 2 卷；监理资料共形成 2 卷。

六、质量评估结论

- 1、本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完成了设计文件内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质量管理档案；工程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与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所有工序验收手续齐全。

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法人代表：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5 内审表及预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改 <input type="radio"/>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1年8月2日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试运行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环港分建审 (2021)7024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846.69	实际环保投资	37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5.0
	固体废物治理	6.0	噪声治理	8.0
	绿化及生态	15	其他	—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全部拆除桩号 K0+000-K1+810.5 范围内的抛卵石挡浪墙；(2)加高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的干砌石护坡；(3)浇筑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干砌石护坡坡脚外侧至桩工字块体防护之间的毛石驳台；(4)浆砌浇筑桩号 K0+500-K1+810.5 段的挡浪墙。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勘察基础稳固，墙体无缺陷，无需加固。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填表人	李天东	填表时间	2021.12.19	
审核人	何家昆	审核时间	2021.12.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内审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内审人员	靳德清 何学斌 姜浩
现场检查情况	<p>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全部拆除桩号 K0+000-K1+810.5 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2)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的干砌石护坡；(3)浇筑加固桩号 K0+000-K0+500 范围内干砌石护坡坡脚外侧至扭工字块体防护之间的毛石驳台；(4)浆砌浇筑桩号 K0+500-K1+810.5 段的挡浪墙。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勘察基础稳固，墙体无缺陷，无需加固。</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各项要求。</p>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补充现状照片。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张洪才 时间：2021.12.20

附件6 竣工调试期公开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机构代码	913706816133732055
法定代表人	张久安	联系电话	6258507
联系人	何淑君	联系电话	13505456418
传真		电子信箱	hesujun.slyt@sinopec.com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东经 118°56'20.73", 北纬 38°05'04.94")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桩西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8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月18日</p>
<p>备案编号</p>	<p>370562-2019-004-L</p>
<p>报送单位</p>	<p>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 高其杰</p>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整改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整改说明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说明
1	补充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已补充固体废物施工期具体处理方向
2	完善验收法律法规	以完善固体法律法规；
3	与甲方核实并完善具体环评批复要求	已按环评批复完善具体情况；
4	补充施工期环境处理设施照片	以补充

李杰 孙明 李美玲

附件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3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胜利港码头黄河海港外港池北侧，是黄河海港外港池的防护堤，起点位于桩古46海堤最南端，终点位于胜利油田卸油码头，改造海堤长约2.1km，宽度30m，堤线基本沿着老堤线布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2021年5月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的审批意见（东环港分建审[2021]7024号）；2021年10月19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2月16日项目竣工；2021年12月17日，项目进入调试期，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http://10.2.133.176/sites/slo/f/>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和规定，以及建

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编写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12.41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37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4.06%，实际总投资 846.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K0+000~K1+875 段挡浪墙全部拆除	使用挖掘机、强夯机等对 K0+000~K1+875 段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进行全部拆除，碎石碎渣由自卸汽车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使用挖掘机对 K0+000~K1+810.5 段范围内的浆砌石挡浪墙进行全部拆除，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勘察基础稳固，墙体无缺陷，无需加固
2	K0+000~K0+500 段干砌石护坡加固	清理并找平干砌块石表层的毛石，其上摆放 1.5m 的四脚空心方块防护，四脚空心方块自戛台内侧沿坡面开始安放，顶端采用现浇 C30 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3	K0+000~K0+500 段的毛石戛台浇筑加固	理平碎石区的抛石，表层采用 C15 砼垫层找平（便于施工机械进场地），其上采用四脚空心方块防护。	与环评一致
4	K0+500~K1+875 段挡浪墙泵输浇筑加固	对已拆除的 K0+000~K1+875 范围内挡浪墙墙身的基础掏空处采用 C30 混凝土填筑，在现有挡浪墙的基础上，现浇 C30 混凝土直立式挡浪墙，挡浪墙高度 1.0m，新建挡浪墙每隔 15m 设沉降缝一道，缝宽 2cm，采用沥青杉板填缝。	对 K0+000~K1+810.5 范围内挡浪墙墙身的基础掏空处采用 C30 混凝土填筑，在现有挡浪墙的基础

			上, 现浇 C30 混凝土直立挡浪墙, 挡浪墙高度 1.0mK1+810.5 至 K1+875.7 段原有挡浪墙经实地勘察基础稳固, 墙体无缺陷, 无需加固
--	--	--	--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工程量减少, 并未新增污染物, 不增加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QHSE[2019]3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本项目变更内容纳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为硬化土地现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与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以及焊接烟尘。施工期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居住人群的影响, 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的产生, 施工场所设置围栏减少扬尘扩散, 对施工区的尘土进行定期洒水清理,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设置洗车台, 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防治扬尘措施; 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 加强车辆的检维修等; 使用低毒优质焊条, 本项目管线较短, 焊条使用量较少,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基坑开挖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 暴雨

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通过建设沉淀收集池进行收集，基本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外排。

（3）噪声

经查看本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以及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制定了合理的车辆运输路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垃圾部分由施工单位用于海堤加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调试阶段，管线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二）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临时施工场地为硬化水泥地基本无施工影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基础工程施工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扬尘措施包括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的产生，施工场所设置围栏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区的尘土进行定期洒水清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洗车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车辆与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包括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车辆的检维修等。

(2) 废水

经查看本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以及现场走访调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雨后的地表径流泥浆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基坑开挖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通过建设沉淀收集池进行收集，基本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外排。

(3) 噪声

经查看本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以及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制定了合理的车辆运输路线。

(4) 固体废物

经查看本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以及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用于海堤加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性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经采取防治扬尘、防治车辆和机械排放废气等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现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性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区域生态已基本得到恢复。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七、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李杰 孙明 李美玲

验收小组

2022年1月23日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日期: 2022.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孙殿勇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孙殿勇	15615651073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田瑞鹏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田瑞鹏	18678629584
	设计单位	鞠美丽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鞠美丽	18654661270
	施工单位	班西英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班西英	15288885121
	环评单位	范仲林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范仲林	18754699068
	技术专家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李杰	18954626597
		李美玲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李美玲	13854608550
孙文升		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孙文升	1339546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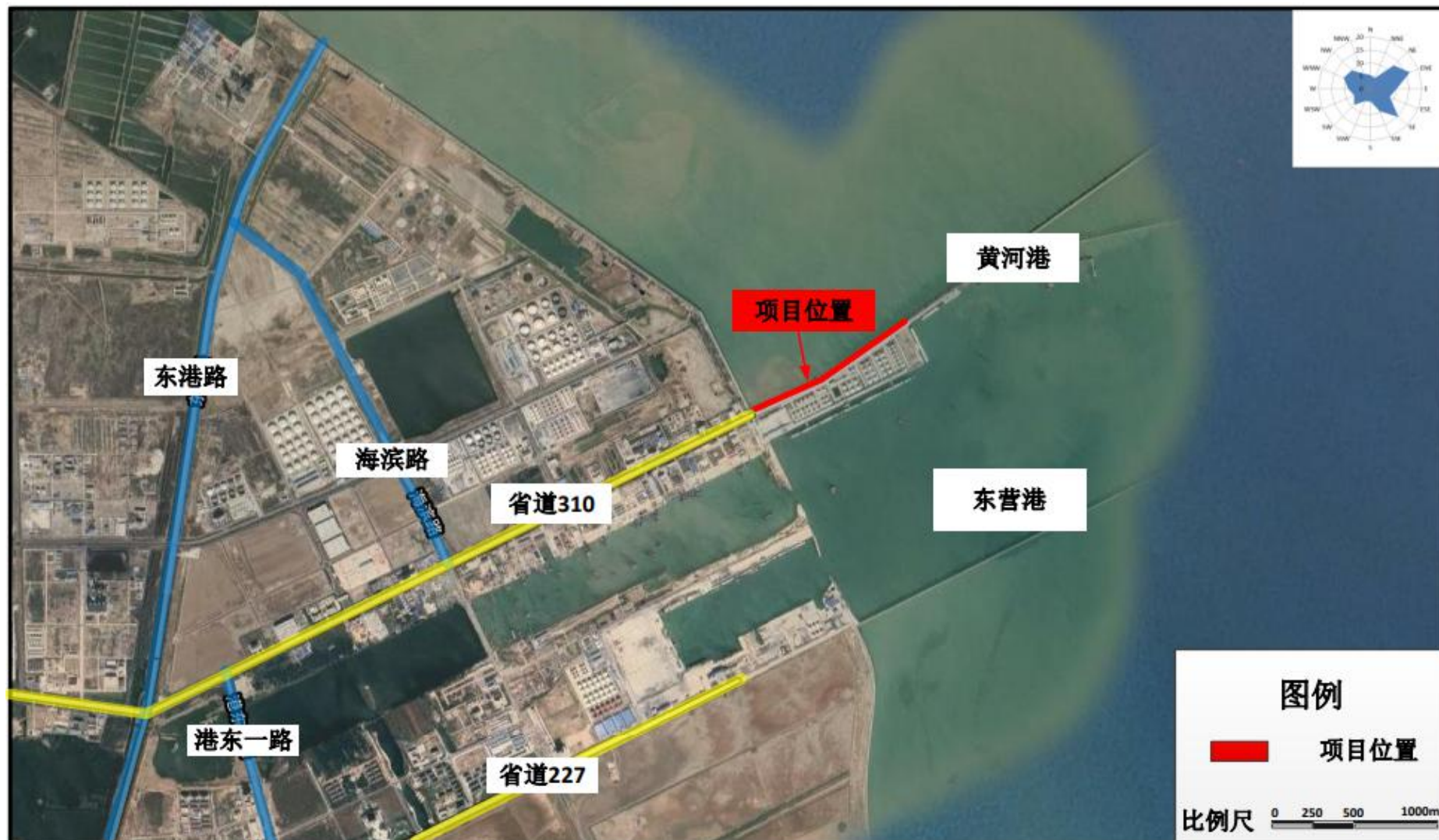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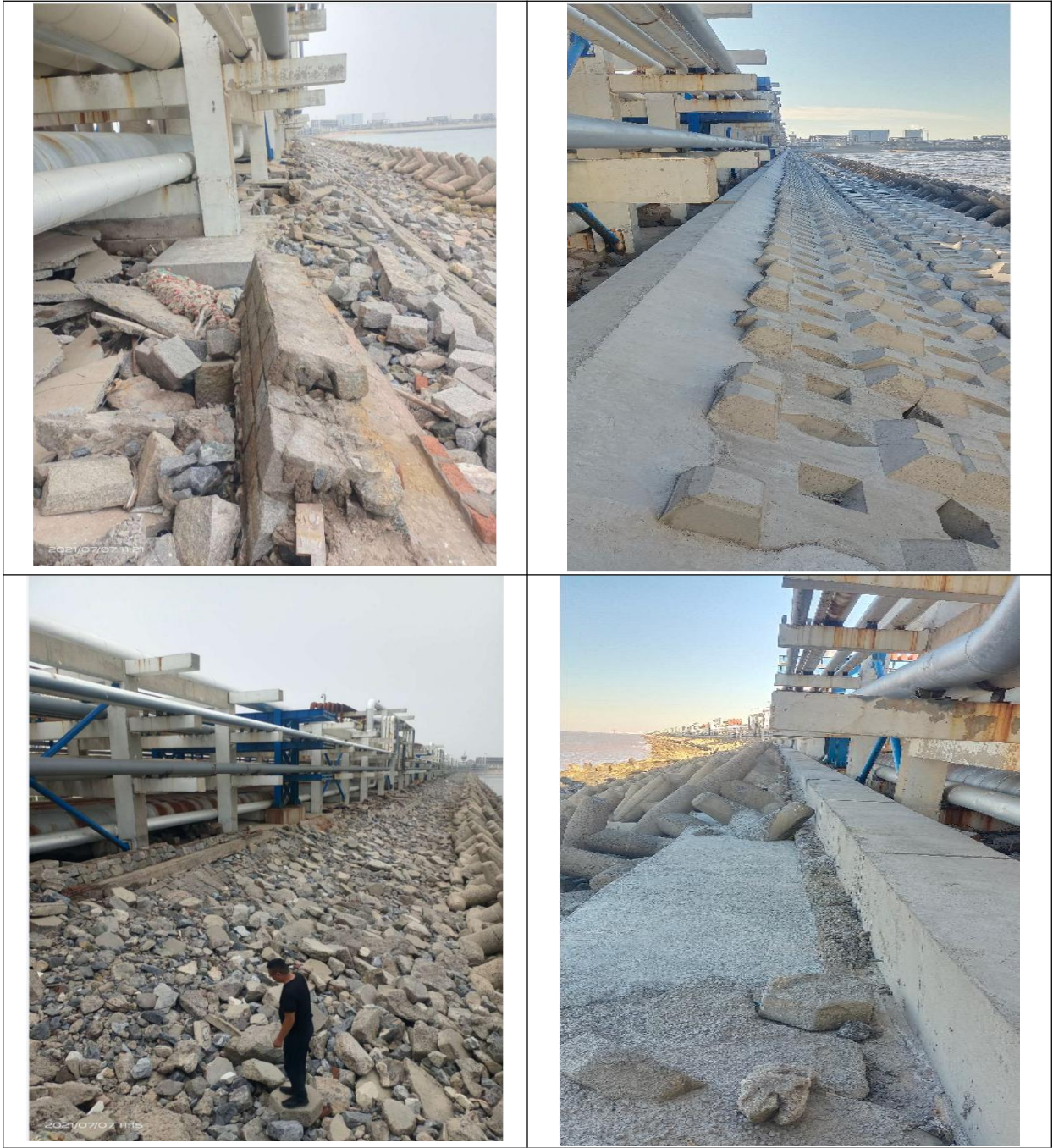
日期：2022.1.23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孙殿勇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15615651073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田瑞鹏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678629584	
	设计单位	鞠美丽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654661270	
	施工单位	班西英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88885121	
	环评单位	范仲林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4699068	
	技术专家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18954626597
			李美玲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孙文升	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13395466198	

附图1 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原始与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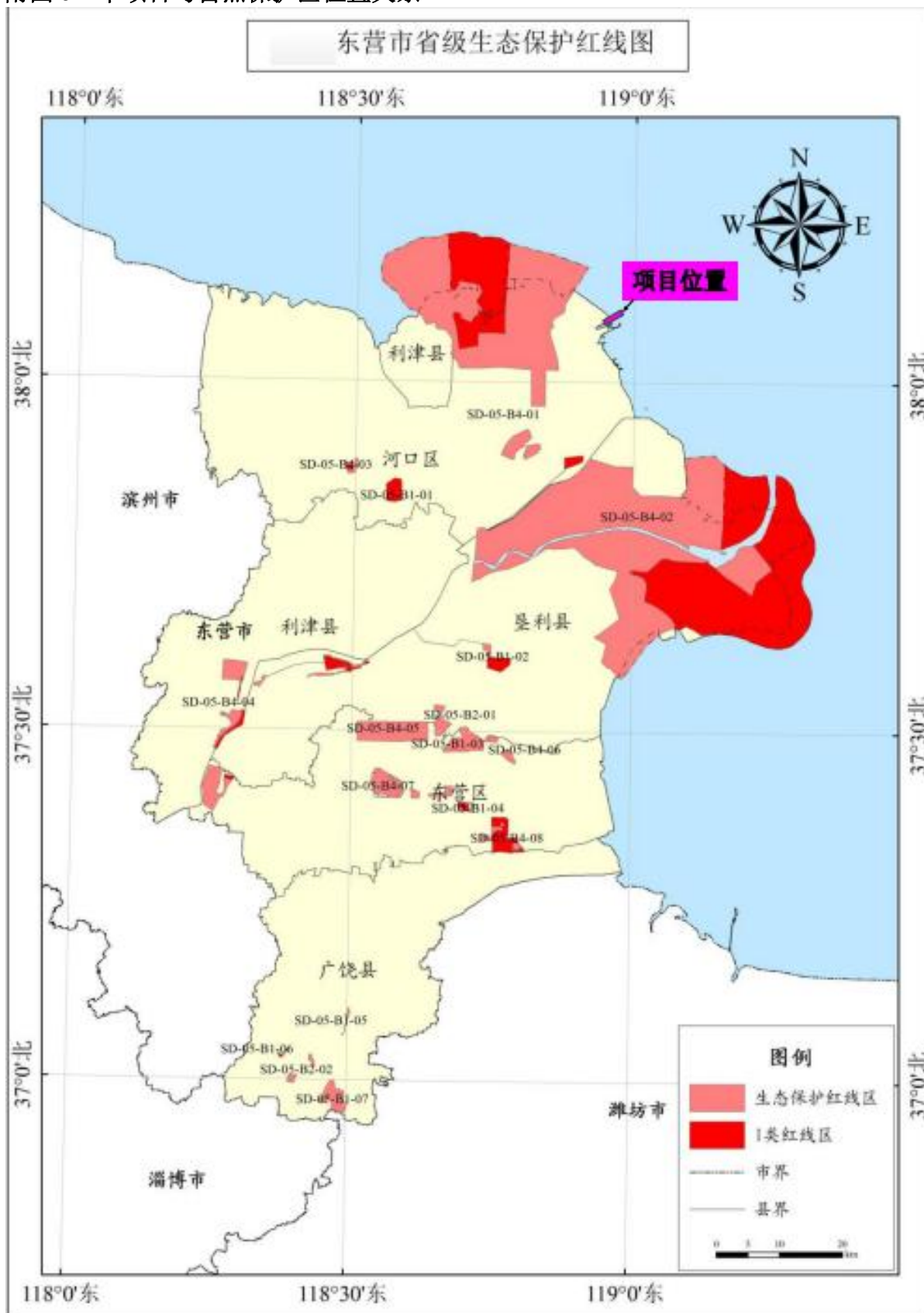


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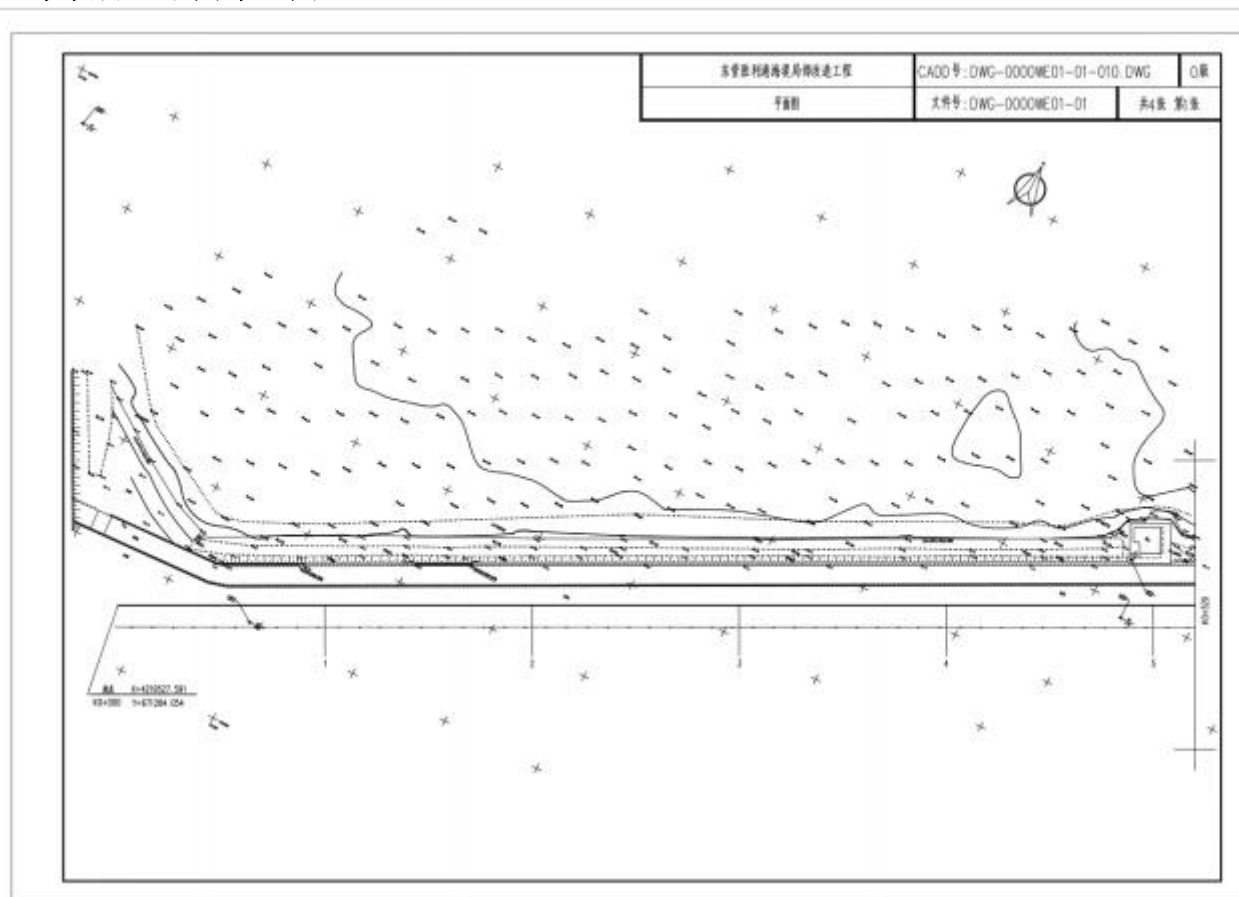


现状

附图3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管桩孔灌注桩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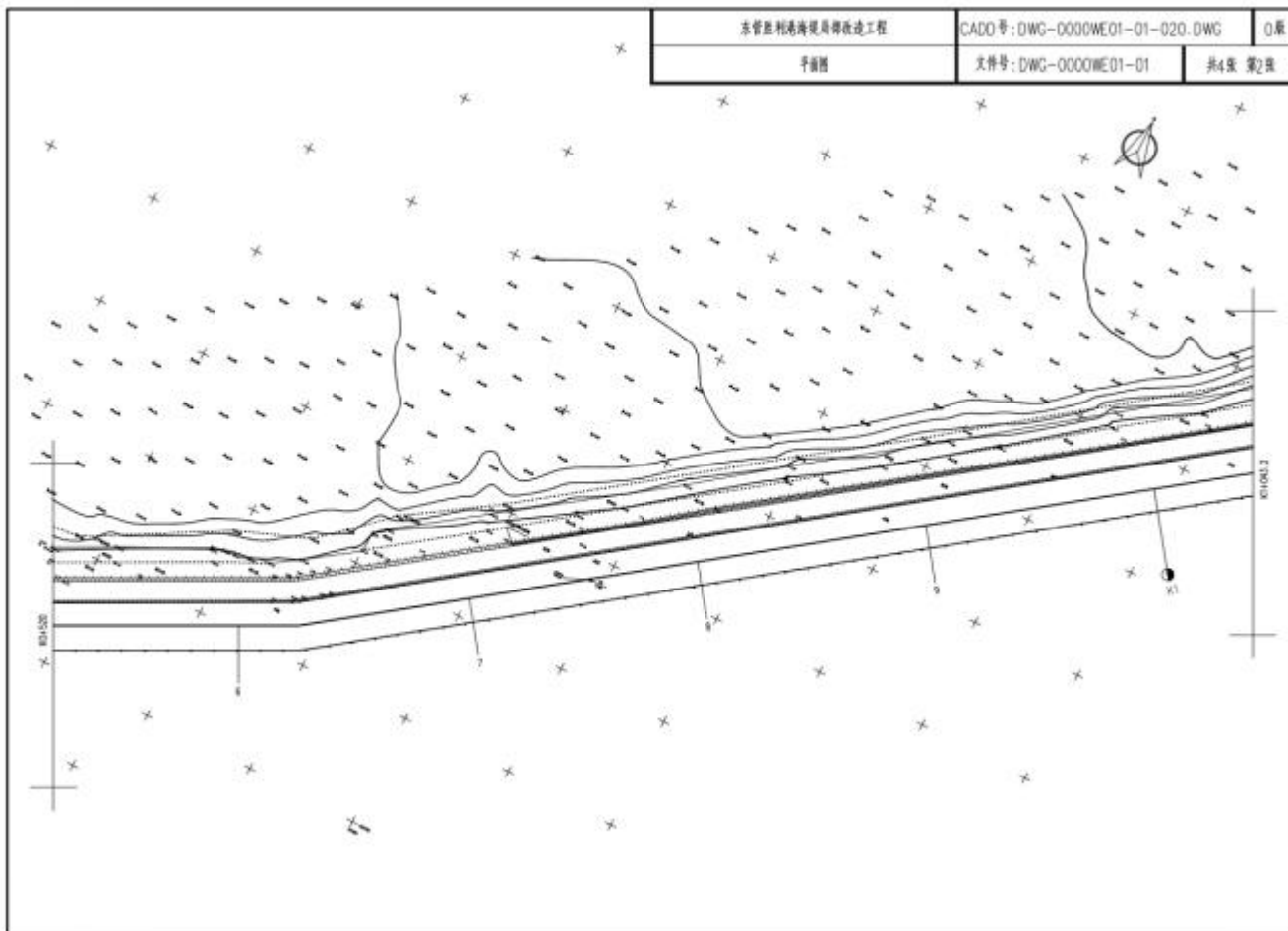
CAD号: DWG-0000WE01-01-020.DWG

0版

平面图

文件号: DWG-0000WE01-01

共4张 第2张



东营胜利港堤岸加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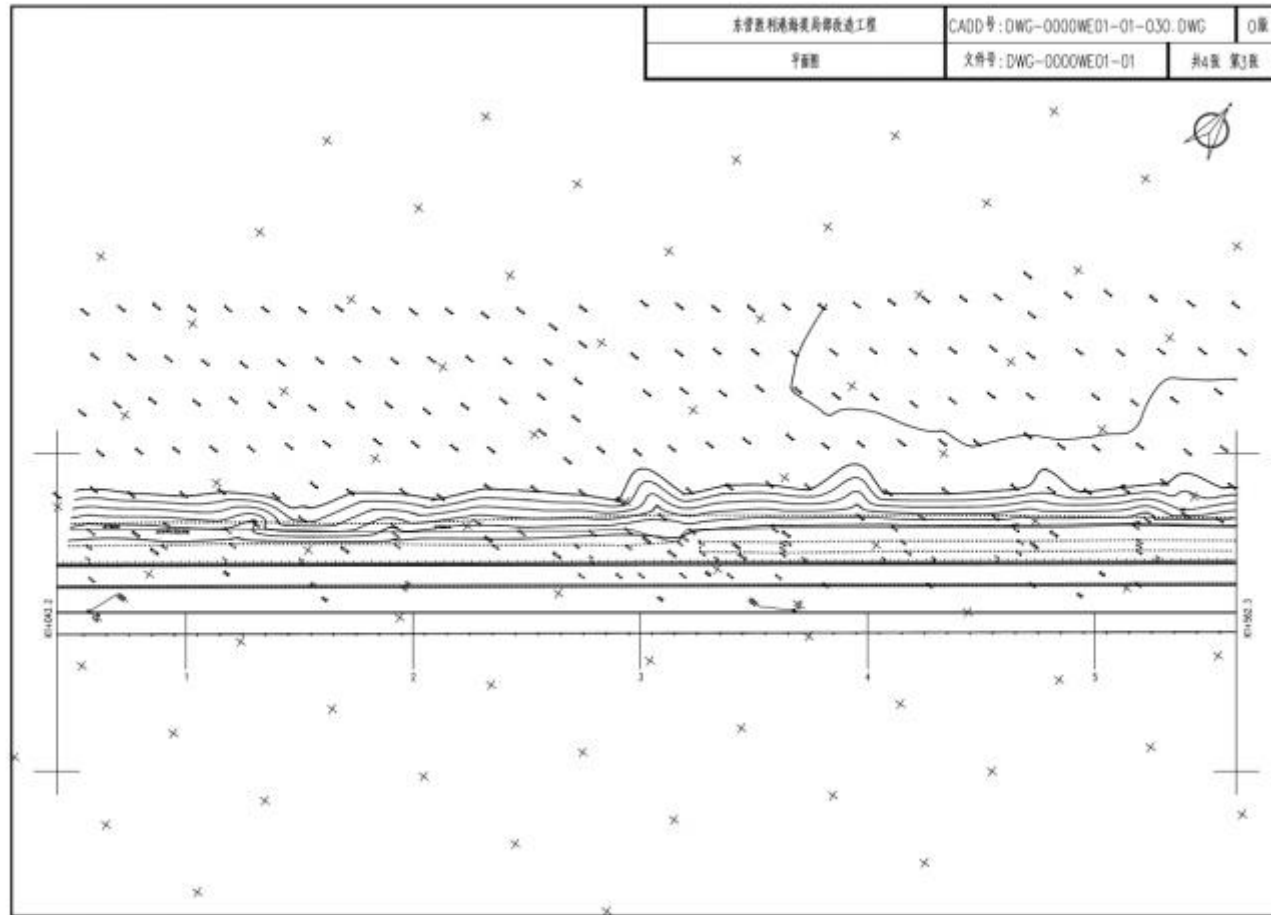
CADD号: DWG-0000WE01-01-030.D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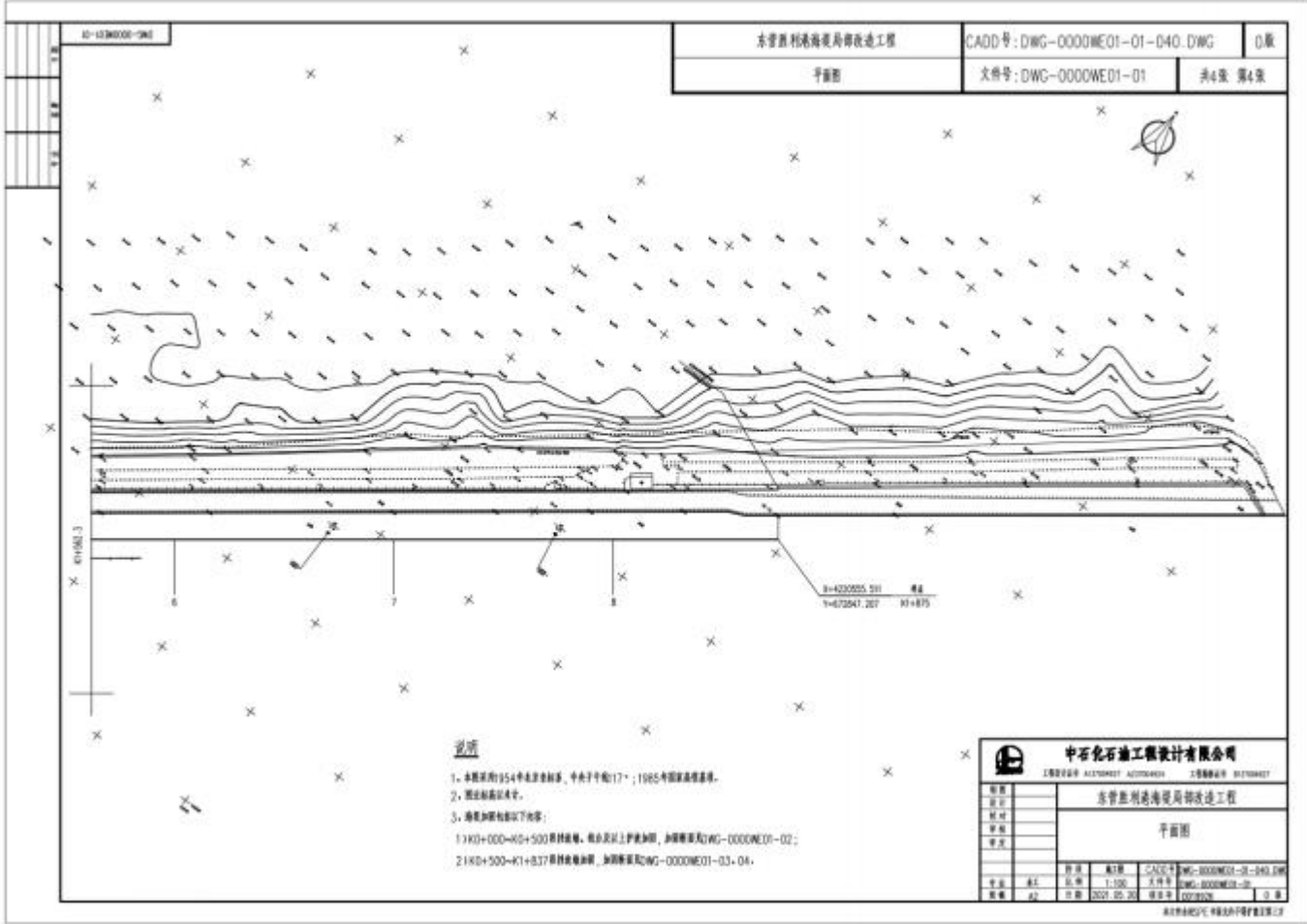
0版

平面图

文件号: DWG-0000WE01-01

共4张 第3张





东营港利港海损局船政工程	CADD号: DWG-0000ME01-01-040.DWG	0版
平面图	文件号: DWG-0000ME01-01	共4张 第4张

- 说明**
1. 本图采用1954年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单位除标注外, 均为米。
 3. 参见相关规范以下条款:
 - 1) K0+000~K0+500 参照规范, 相关条文上页未注明, 参照规范 DWG-0000ME01-02;
 - 2) K0+500~K1+837 参照规范, 参照规范 DWG-0000ME01-03、04。

中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LOGO) 中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东营港利港海损局船政工程	
平面图	
设计	设计
审核	审核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图号	图号
备注	备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海堤局部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四、海洋工程 160 其他海洋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2021]7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2.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				所占比例（%）	4.06		
	实际投资	846.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0				所占比例（%）	4.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16133732055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程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